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5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1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378,5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发行费用 7,378,500.00 元中，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 7,358,740.75 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印花税、变更登记费 468,343.82 元，律师费 400,000.00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费用 16,60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及信息服务费 46,000.00 元，验资费 40,000.00 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费 350,000.00 元。印花税结余 19,759.25 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结转资本公积）。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以前年度项目已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	5,000.00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31,578.6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86.09
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7,700.26
合计	46,46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4,650,000.00 元，其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002,646.63 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01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14,055.12 元。2021 年 7 月 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39,578,100.1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77,002,646.63 元，其余为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41,047,106.04 元；募集资金理财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74,954,126.97 元（含增值税 4,242,686.44 元）。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依据	审批额度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10,000.00	10,000.00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00	10,000.00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000.00	19,000.00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000.00	19,000.00
合计	58,000.00	58,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栏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栏目。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投入金额
上一年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13,174,352.3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	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971,500.00
减：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6,028,5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6,419,374.92
加：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29,593,727.24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2024 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 0.00 元。

2、2024 年 8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实际拨付 19,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397.15 万,利息 12,602.85 万)，已全部拨付完毕。

4、2024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后净额为6,419,374.9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47,466,480.96元。

5、2024年，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办理理财，未产生理财投资收益。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129,593,727.24元（不含计提应收利息184,305.78元），实际余额129,593,727.24元，不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7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12月12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为了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201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与石嘴山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石嘴山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2023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石嘴山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招

商银行存放和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以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交付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593,727.24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129,593,727.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一、（三）。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10,86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	0	是	否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否	36,965.00	36,965.00	0	31,578.65	85.43%	2014 年 6 月 30 日	5,826.65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0	2,186.09	48.58%	2012 年 8 月 20 日	0	是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否	--	--	0	7,700.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65.00	46,465.00	0	46,465.00	--	--	5,826.6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4,397.15	64,397.15	6,397.15	64,397.1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397.15	64,397.15	6,397.15	64,397.15	100.00%	--	--	--	--
合计	--	110,862.15	110,862.15	6,397.15	110,862.15	100.00%	--	5,826.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分为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其中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已完工，但其属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2014 年 6 月末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使用 126 个月，效益尚未达到预期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023 年 8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024 年 8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末，19,000 万元全部拨付完毕（其中超募资金 6,397.15 万，利息 12,602.85 万）。 其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临 2014-00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31,714,055.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2）2013 年 7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9,0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38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3）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4）201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5）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到期日，公司未使用该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未拨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实际投入 2,186.09 万元，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项目结余系由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海外推广策略，海外办事处建设、参加展会费用少于预计。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项目无结余。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6,9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 31,578.65 万元，项目结余 5,386.35 万元。项目结余系由于本项目建设投资少于预计。 2021 年 7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13,957.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7,700.26 万元，其

	余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